

常德桃源振兴乡农机专业合作社“9·15” 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常德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及工艺流程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五)事故现场情况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七)天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相关检测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二)有关监管部门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四)其他处理建议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常德桃源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9·15” 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5日上午11时25分许，位于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桃源县振乡农机合作社内发生一起较大中毒窒息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45.1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杨昆、常德市委书记罗毅君、市长周振宇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有限空间隐患排查整改。省安委办对此次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授权，9月17日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和桃源县人民政府组成的常德桃源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9·1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

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常德桃源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9·15”较大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现场管理缺位、违反有限空间管理规定违规作业，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下文简称振乡农机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725MA7MB1PCXR。该合作社于2022年3月31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某某，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官羊组，占地面积约2400平方米，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谷物种植；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业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该合作社股东共6人，均为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村民。法定代表人为罗某某，其他股东包括：龙某某，系漳江街道金旺村总支部书记、村主任；刘某，系漳江街道金旺村两委委员、治调主任；王某，系漳江街道金旺村两委委员、妇联主任；乐某某，系漳江街道金旺村乐岩堪组村民；虞某某，系漳江街道金旺村张家湾组村民。

（二）事故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及工艺流程

该合作社主要为周边农户及种粮大户提供稻谷收购、烘干、销售业务，有烘干作业机器 4 台，日烘干处理能力 80 吨，可收储粮食近 700 吨，其烘干机组为中联谷物烘干机(ZOONLION，型号 5HXG-30/20)，烘干提升辅助设施（含提升机检测井）是该合作社自行安装。烘干设备于 2022 年 8 月安装完毕，桃源县县农机事务中心为该合作社发放烘干机购置补贴 11.6 万元，热烘炉购置补贴 1.7 万元。

该合作社运营时间段主要集中在 7 月至 10 月。事发时，该合作社有工作人员 3 名，其中法定代表人罗某某，负责振乡农机合作社日常工作，临时聘请符某华、罗某红 2 人负责稻谷烘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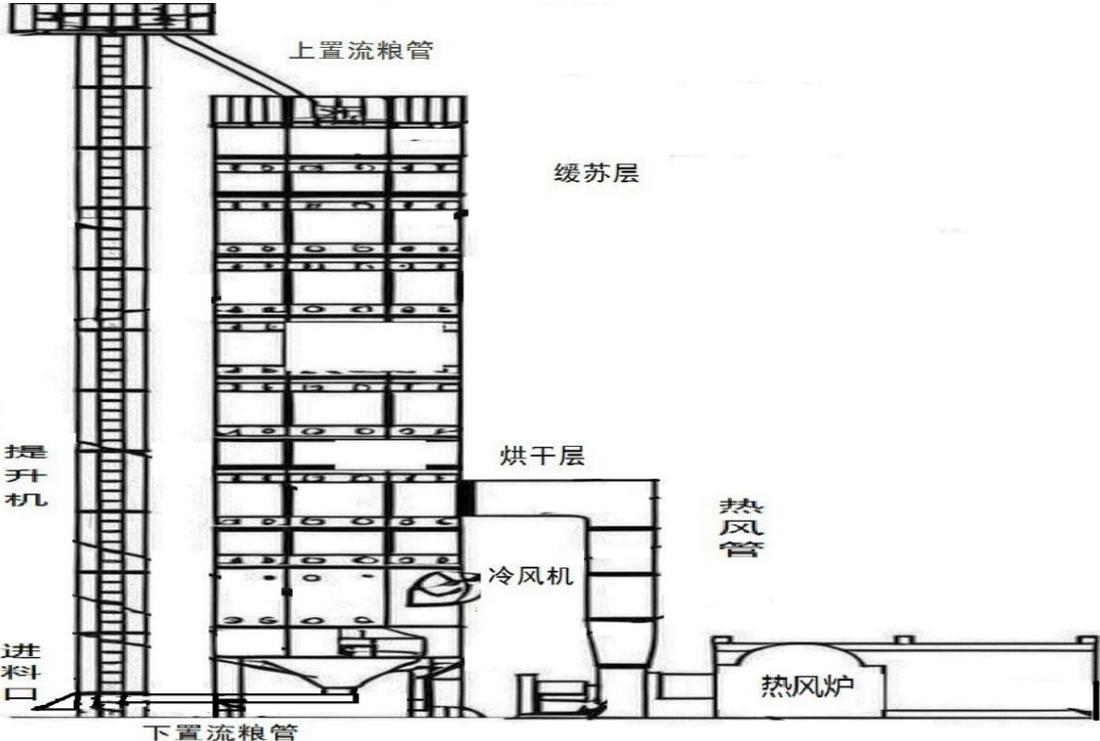


图 1 谷物烘干流程示意图

该合作社的谷物烘干的工艺流程为：通过提升机的进料口将待烘干的谷物装填进入机器，提升后的谷物被输送到上置流粮管，然后进入缓苏层进行水分及温度的调质均匀化，调质均匀化后的谷物通过烘干层，经过多段分层的烘干过程，实现谷物的快速均匀烘干，烘干后的谷物通过均分料斗进行分料，通过排粮轮定量排粮，保证上部粮层匀速下行，谷物通过下置流粮管送至提升机，在此进行水分检测，如还不达标，则继续循环，反之则进入排粮管后打包，流程结束。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合作社仅建立了《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季度巡查情况登记台账》。其他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均未落实。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5日8时28分许，振乡农机合作社法人代表罗某某组织员工符某华、罗某红进入提升设备检测井内开展下料口故障排除、清理积水等作业。8时30分，符某华打开提升设备检测井井盖，做好作业前的准备工作。之后符某华、罗某红沿着井内的楼梯进入提升设备检测井井内作业。8时31分，罗某某将合作社铲车开到提升设备检测井下料口旁，之后下井作业。8时36分，罗某红出井，在合作社厂区内找了一个手电筒，于8时38分再次入井作业，后未见人员出井。

11时11分许，附近村民罗某平母女来购买稻谷发现厂区内无人。11时18分许，罗某某女儿罗某、罗歆、母亲陈某仙、父

亲罗某华驾车来到厂区寻找罗某某，村民谢某福也来到了厂区。

11时21分许，罗某发现提升设备检测井内异常后下井施救，后晕倒于井下，陈某仙、罗歆随即大声呼救。谢某福听到陈某仙的呼救后尝试下井营救，也晕倒于井下。后罗歆向周围群众罗惠云求救，并在桃龙大道上拦下湘A1TW71车辆求救，该车驾驶员与赶来的罗某某妻子龙某香一起切断厂区电源，先后拨打了110、120、119电话。

11时33分许，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党总支书记龙某某赶到事故现场，先后两次尝试进入井内营救罗某，因感觉胸闷、喘不上气，呼吸困难救援失败后出井。龙某某出井后组织人员到附近农户家接电，用风扇对井内送风。闻讯赶来的周边群众谢某初沿着楼梯欲下井实施救援，随即昏迷，右手还抓着楼梯扶手。之后龙某某用毛巾捂着鼻子，进入井内用绳子套在谢某初身上，把谢某初往上拉，因绳子断裂救援失败。此时龙某某身体感到不适，在龙元香等人的帮助下出井。出井后龙某某制止其他人员进入井内，等待专业人员前来进行救援。至12时03分，桃源县消防大队赶到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现场为振乡农机合作社经营的一家粮食烘干厂，厂区东面是一条水泥路通往桃龙大道，西面是一片山林，北面是一块空地，南面是一条水泥路通往村内。由东面的大门进入厂区内，厂区北侧是办公室，西侧是设备区，南侧是运输带和已经烘干的稻谷。

事发地点位于厂区西侧提升设备检测井内，该设备井长 3.2 米，宽 2.8 米，深 2.9 米，井内四面及地面为水泥面，上面为钢板焊接而成。在机井钢板西南角有一个井口，该井口长 60 厘米，宽 58 厘米，井口下方有一不锈钢楼梯可至井下，在机井中间有一号提升机设备。该设备正常情况下为长期封闭状态，该处设备井为有限空间。



图 2 1 号提升设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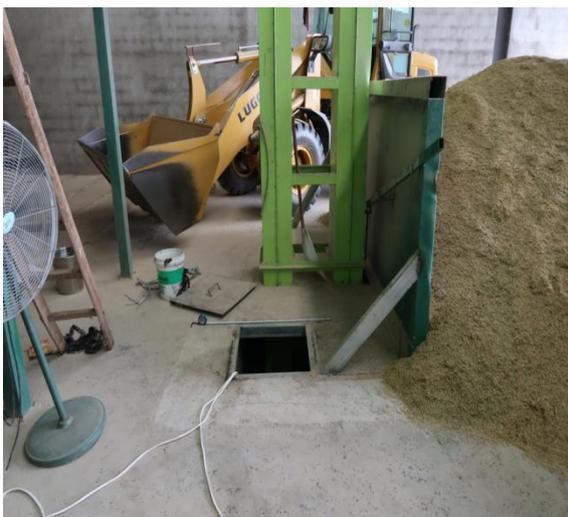


图 3 1 号提升设备井



图 4 检测井井盖位置



图 5 井口处概貌照



图 6 井内概貌照



图 7 井内的手电筒



图 8 井内的凉拖鞋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4 人死亡，2 人受伤。

1. 死者：罗某某，男，52 岁，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210*****3490。

2. 死者：符某华，男，70 岁，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聘用人员，身份证号：4324*****0832。

3. 死者：罗某红，男，61 岁，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聘用人员，身份证号：4307*****621X。

4. 死者：谢某福，男，62 岁，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农民，身份证号：4324*****0832。

5. 伤者：罗某，女，23 岁，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罗某某之女，身份证号：4307*****3043，现已出院。

6. 伤者：谢某初，男，61 岁，桃源县漳江街道金旺村罗家坪组村民，身份证号：4324*****0835，现已出院。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345.1 万元（详情见附件 2），其中包含医疗费用、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固定资产损失等费用。

（七）天气情况

9 月 15 日，桃源县天气多云，日平均气温 26.6℃，日最高气温 30.9℃，日平均相对湿度 87.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15 日 11 时 27 分许，桃源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称桃源县漳江街道深水港片区一粮食烘干厂发生事故，接警后县消防大队立即出警；

11 时 40 分许，桃源县消防大队指挥中心将事故信息通报至桃源县应急指挥中心，县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派遣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12 时 50 分，县应急指挥中心将事故简要情况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初报信息；

16 时 41 分许，县应急指挥中心将事故基本情况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正式上报；

16 时 50 分许，桃源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时 03 分许，桃源县消防大队赶到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工作，经过 20 分钟左右的救援，先后将 6 名被困人员救出。

12时16分许，漳江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赶到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2时18分许，桃源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2时20分许，桃源县公安局、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先后到达现场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随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汪云、桃源县委副书记杜登全、常务副县长徐新宇、副县长兼公安局长唐俊、市农机事务中心的相关领导同志等赶到事故现场，参与并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时49分许，桃源县人民医院、桃源县中医院120救护车赶到事故现场。在县消防大队将6名被困人员救出后，先后将受伤人员送往桃源县人民医院抢救；

14时许，罗某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16时30分许，谢某初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

16时51分许至17时18分许，罗某某、谢某福、罗某红、符某华4人先后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桃源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县委书记黄伟雄和县长马吉云任双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及现场处置组、医疗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一办四组”，迅速组织开展救援等相关处置工作。县委副书记杜登全、常务副县长徐

兴宇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度处置工作；副县长王贤平和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唐骏牵头成立 4 个工作专班，实时跟进医院救治情况，及时与伤者家属进行沟通，全力做好安抚疏导工作。9 月 17 日下午，死者家属均与合作社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处置工作结束。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行动迅速，事故信息报送规范，善后处置和舆情管控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负面舆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相关检测情况

9 月 21 日，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湖南思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下粮坑有限空间作业环境，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本次检测地点及检测项目为：对正常运转状态下，用人单位下粮坑入口处及坑底进行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危害浓度的检测。

结果显示，下粮坑底处二氧化碳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中限值标准：二氧化碳：40419mg/m³（国家限值标准 18000mg/m³），为国家标准 2.25 倍。综合检测结果及对该下粮坑的现场调查分析认为，坑底的作业环境中存在氧含量不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风险辨识不清，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该设备井正常情况下为长期封闭状态，井内自然通风不良，氧气含量不足，在该场所

内作业属于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振乡农机合作社作业人员违反有限空间场所“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规定，未佩戴任何防护器材冒险进入二氧化碳超标的有限空间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 相关人员盲目施救。事故发生后，周边群众和死者亲属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常识，在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井内施救，导致事故伤亡进一步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振乡农机合作社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该单位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遵守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的措施消除，现场管理混乱。

2. 桃源县农业农村部门、漳江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不严不实、不深不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该类组织安全监管不到位，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指导不到位。风险意识薄弱，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力。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失。该合作社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

2.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桃源振乡农机合作社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进行有效辨识，未制定有限空间管理措施，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和风险管控，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监护制度，未明确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措施。

3.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该合作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严重缺乏有限空间安全常识。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该单位为桃源县政府工作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县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2024年桃源县农业农村局调整了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到乡镇、街道和企业多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了对技术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经查，该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力，对农业农村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研判不够，特别是在2024年度市、县安委办下发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文件后，组织、指导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有限空间的排查不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

2. 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

该单位为桃源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开展拖拉机等农用机械使用安全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组织指导农机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2024年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分别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农忙季节农机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农机安全生产月宣传、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农机安全检查15次。

经查，该单位对农机领域风险研判不到位，特别是在2024年度市、县安委办下发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专项整治的文件后，对全县的63家烘干厂存在的有限空间没有排查出来，监管失守，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机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不力。

3.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该单位为桃源县农业农村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宅基地审批、土地承包管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经查，该单位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工作，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对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过程中，应当履行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提醒，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的责任，但该单位对安全管理的责任不明确，长期主体责任缺位，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对农村农业合作社安全生产未尽到宣传教育、提示提醒的职责。

（三）属地党委政府

漳江街道办事处

该单位于2024年4月成立了农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截至9月底，漳江街道召开安全生产相关党委会议14次、二层骨干会议28次；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32次，开展了端午节、国庆、中秋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宣传、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等

经查，该单位未严格落实上级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风险研判不够，风险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存在的安全隐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罗某某，男，52岁，振乡农机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检测设备提升井有限空间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符某华，男，70岁，振乡农机合作社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常识，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 罗某红，男，61岁，振乡农机合作社员工。安全意识淡

薄，缺少有限空间作业常识，作业过程中未遵守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漳江街道办事处

（1）朱某波，男，42岁，桃源县漳江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农机专干。对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日常安全检查不细不实，未将该合作社烘干机提升井纳入有限空间日常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向某，男，31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漳江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负责中心全面工作。对辖区内农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振乡农机合作社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邹某宏，男，46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漳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分管农业、农机、农村经营管理等工作。联系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分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认知不足，督导检查不细不实，未督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辖区内农民合作社烘干机提升井纳入日常安全管理，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其存在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4）钟某丽，女，46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漳江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主任，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

作重视不够，部署落实市县关于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5）李某，男，44岁，中共党员，桃源县漳江街道党工委书记，主持街道全面工作。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部署落实市县关于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 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

（6）张某，女，48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部部长，对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形成台帐管理，没有对全县合作社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宣传和提示提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 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

（7）刘某敏，男，44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农机监理部部长，未对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烘干机提升设备进行检查，未发现该单位存在的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督促街道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8）陈某民，男，48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副主任。分管农机事务中心安全生产，分管农机监理部。其部署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全县农机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9) 陈某文，男，49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对全县农机领域风险研判不够，对涉及全县烘干厂有限空间存在的风险隐患辨识能力差，组织事故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4.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

(10) 张某，男，48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兼农机安全执法中队中队长，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桃源县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执法检查，未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1) 程某，男，53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大队长，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农机设备（烘干机、热烘炉）和附属有限空间纳入执法检查对象并开展执法检查，未及时发现其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2) 汤某国，男，51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畜牧农机经管指导股，联系桃源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桃源县农机事务中心。部署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不力，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有限空间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13) 易某元，男，46岁，中共党员，桃源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按照农业农村领域执法改革的要求，厘清县农业农村局与县农机事务中心的安全监管职

责，对全县农机安全重视不够，部署、检查、指导农机领域安全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5. 桃源县人民政府

(14) 王某平，男，47岁，中共党员，现任石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桃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对全县农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部署督促开展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桃源振乡农机专业合作社，该单位未制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作业现场存在的提升设备井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遵守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规定；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作业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未制定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技术管理的措施消除，现场管理混乱。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常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¹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建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桃源县农业农村局、桃源县漳江街道办事处落实上级部署不力，履行行业、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令其向桃源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安全生产基础整体上仍较薄弱，传统风险和新增风险并存，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长期性依然突出。尤其是疫情平稳转段后，经济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给安全生产带来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各级领导干部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群众问题无小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及同类事故反复发生的惨痛教训，深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揪出人民群众身边的风险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事事心中有数”。逐个乡镇、逐个行业 and 单位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彻底排查涉农有限空间，大力开展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全市农业领域连续发生有限空间事故，体现出农业农村领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站位不够，体制机制运行不畅，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明显不足等突出问题。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安

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要组织开展本行业内涉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底数，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要严格开展专项检查活动，严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督促加强有限空间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严查各企业有限空间设施装备配备情况和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要以“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今年6月份，我市农业农村领域连续发生2起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后市安委办先后向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了提示函，之后部署了全市涉及有限空间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但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后，相关区县（市）层层转发，相关行业部门未将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细化，以文件落实文件，工作部署缺乏针对性，工作浮于表面，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突出，使该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没有彻底的排查出来，行政执法、行政检查流于形式。对相关经营主体存在的重大隐患没有排查到位，以致隐患演变为事故。

（四）要认真扎实开展治本攻坚深化专项整治。当前，全市正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吸取这起事故教训，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紧盯重点行业领域、聚焦关键环节，敢于动真碰硬，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坚决避免整治浮于表面，真正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及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明确全覆盖检查的时限要求，防止查不到、管不到，要加强研究分析、分类管理，切实增强安

全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把重大事故隐患当事故同等对待，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确保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